

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面评价内部控制的设计与运行情况，规范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程序和评价报告，揭示和防范风险，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相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是指公司董事会对内部控制的设计和执行情况进行全面评价、出具评价报告的过程。

第三条 公司实施内部控制自我评价遵循下列原则：

（一）全面性原则。自我评价工作包括内部控制的设计与运行，涵盖公司及各子公司的各种业务和事项。

（二）重要性原则。自我评价工作在全面评价的基础上，关注重要业务单位、重大业务事项和高风险领域。

（三）客观性原则。自我评价工作准确地揭示经营管理的风险状况，如实反映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

（四）及时性原则。自我评价工作应按照规定的时间进行，当经营管理环境或业务发生重大变化时，应及时重新评价。

第四条 内控评价范围包括公司本部及所属各子公司主要经

营活动和业务流程。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是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的最高决策机构和最终责任者，负责制定公司内部控制基本管理制度和规章，决议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批准涉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整改意见以及决定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和检查工作的合理性和充分性等。

第六条 公司董事会授权审计委员会负责内部控制评价的组织、领导、监督工作，其主要职责包括：

（一）审议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方案；

（二）审议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三）审议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整改意见；

（四）领导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以下称审计监察部）推进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五）协调公司管理层推进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和缺陷整改工作。

第七条 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及内部控制评价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审议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第八条 公司管理层负责协助、支持和配合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按要求整改内部控制缺陷。

第九条 公司审计监察部负责落实董事会关于内部控制评价的工作要求，负责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

第三章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内容

第十条 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应用指引、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等相关规定，围绕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要素，确定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内容，对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情况进行全面评价。

第十一条 公司组织开展内部环境评价，应当以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企业文化、社会责任等应用指引为依据，结合本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对内部环境的设计及实际运行情况进行认定和评价。

重点关注治理结构是否形同虚设，发展战略是否可行，机构设置是否重叠，不相容岗位是否分离，人力资源政策和激励约束机制是否科学合理，企业文化是否促进员工勤勉尽责，社会责任是否有效履行等。

第十二条 公司组织开展风险评估机制评价，应当以《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有关风险评估的要求，以及各项应用指引中所列主要风险为依据，结合本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对日常经营管理过程中的风险识别、风险分析、应对策略等进行认定和评价。

第十三条 公司组织开展控制活动评价，应当以《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各项应用指引中的控制措施为依据，结合本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对相关业务控制措施的设计和运行情况进行认定和评价。

相关业务包括：销售管理、采购管理、工程项目、合同管理、资产管理、全面预算管理、资金管理、财务管理、研究与开发等。

第十四条 公司组织开展信息与沟通评价，应当以内部信息传递、财务报告、信息系统等相关应用指引为依据，结合本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对信息收集、处理和传递的及时性、反舞弊机制的健全性、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和信息系统的安全性，以及利用信息系统实施内部控制的有效性等进行认定和评价。

重点关注系统权限设置是否恰当、系统变更是否都得到了恰当授权并完整记录、业务持续性计划是否完善、利用信息系统实施业务流程内部控制是否有效等内容。

第十五条 公司组织开展内部监督评价，应当以《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有关内部监督的要求，以及各项应用指引中有关日常管控的规定为依据，结合本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对内部监督机制的有效性进行认定和评价。

重点关注监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计监察部等是否在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中有效发挥监督作用。

第十六条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形成工作底稿，详细记录公司执行评价工作的内容，包括评价要素、主要风险点、采取的控制措施、有关证据资料以及认定结果等。评价工作底稿设计合理、证据充分、简便易行、便于操作。

第四章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程序和方法

第十七条 内部控制评价程序一般包括：制定评价工作方案、组成评价工作组、实施现场测试、认定控制缺陷、汇总评价结果、编报评价报告等环节。

第十八条 审计监察部拟订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方案，明确评价范围、工作任务、人员组织、进度安排和费用预算等，并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批准后执行。

第十九条 审计监察部根据经批准的评价方案，组成内部控制评价组，具体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工作。评价工作组由公司内部相关部门和子公司业务骨干参加，工作组成员对涉及本部门、本单位的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应当实行回避。

第二十条 公司也可以委托中介机构实施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为公司提供内部控制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不得同时为公司提供内部控制评价服务。

第二十一条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人员开展内部控制检查评价工作时，应当对被评价单位进行现场测试，综合运用个别访谈、调查问卷、专题讨论、穿行测试、实地查验、抽样和比较分析等方法，充分收集被评价单位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是否有效的证据，按照评价的具体内容，如实填写评价工作底稿，研究分析内部控制缺陷。

第二十二条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人员应当通过评估和测试获取与内部控制有效性相关的证据，并合理保证证据的充分性和适当性。证据的充分性是指获取证据的数量应当能合理保证相关控制的有效；证据的适当性是指获取的证据应当与相关控制的设计

与运行有关，并能可靠地反映控制的实际运行状况。

第二十三条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人员应当及时记录开展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的方法和程序，并以适当形式妥善保存相关证据。

第二十四条 审计监察部应建立行之有效的核对程序，确保内部控制自我评价人员的工作记录、工作底稿如实、准确、完整地反映评价过程。

第五章 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

第二十五条 内部控制缺陷包括设计缺陷和运行缺陷。公司对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应当以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为基础，结合年度内部控制评价，由审计监察部进行综合分析后提出认定意见，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进行审核后予以最终认定。

第二十六条 公司在内控评价工作中，应当充分发挥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组的作用。工作组根据现场测试获得的证据，对内部控制缺陷进行初步认定，并按其影响程度分为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

（一）重大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企业严重偏离控制目标。当存在任何一个或多个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时，在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作出内部控制无效的结论。

（二）重要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和经济后果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企业偏离控制目标。重要缺陷的严重程度低于重大缺陷，不会严重危及内部控制

的整体有效性，但也应引起董事会、经理层的充分关注。

（三）一般缺陷，是指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缺陷。

第二十七条 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由审计委员会研究制定适用于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经董事会决议后执行。

第二十八条 公司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

（一）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分别按定性标准和定量标准划分确定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

1.定性标准

（1）重大缺陷：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行为；公司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并对主要指标做出超过10%以上的修正）；注册会计师发现的却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审计监察部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其他可能影响报表使用者正确判断的缺陷。

（2）重要缺陷：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达到真实、完整的目标。

(3) 一般缺陷：不构成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2.定量标准

(1) 重大缺陷：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超过资产总额1.5%或超过营业收入的2%；

(2) 重要缺陷：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超过资产总额的0.5%但小于1.5%或超过营业收入的1%但小于2%；

(3) 一般缺陷：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资产总额的0.5%或小于营业收入的1%。

(二)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

(1) 重大缺陷：缺乏民主决策程序或决策程序不科学，如缺乏“三重一大”决策程序、重大决策失误，导致并购不成功；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管理人员或主要技术人员大量流失（50%以上），导致公司生产经营存在重大不利影响；媒体负面新闻频现；内部控制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或重大缺陷没有在合理期间得到整改；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

(2) 重要缺陷：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决策程序导致出现一般失误，造成损失未达到和超过重要性水平；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违反公司内部规章，造成损失。

(3) 一般缺陷：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为一般缺陷。

第二十九条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组应当建立评价质量交叉复核制度，评价工作组负责人应当对评价工作底稿进行严格审核，并对所认定的内部控制缺陷签字确认后，提交审计监察部。

第三十条 审计监察部对于内部控制评价中发现的控制缺陷，应编制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汇总表，对内部控制缺陷及其成因、表现形式和影响程度进行综合分析和全面复核，提出认定意见，并以适当的形式向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或管理层报告。重大缺陷应当由公司董事会予以最终认定。

（一）公司对于认定的重大缺陷，立即采取应对策略，切实将风险控制在可承受度之内，并落实相关责任。

（二）公司对于认定的重要缺陷，及时研究应对策略，限期解决，降低风险。

（三）公司对于认定的一般缺陷，指定责任部门及时研究解决，防止风险扩大。

第三十一条 公司各部门及各子公司对于内部控制评价中的控制缺陷应落实整改责任人及整改措施，及时组织整改，并将整改情况上报审计监察部。对于重要的控制缺陷，审计监察部应跟踪检查缺陷的整改情况。

第三十二条 公司内控评价工作将纳入各部门及各子公司年度绩效考核指标体系，由审计监察部根据公司各部门及各子公司内控评价工作情况及评价结果提出奖惩建议。

第六章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第三十三条 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应用指引和上市公司监管要求，确定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格式和内容，明确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编制程序和要求，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对外披露或报送。

第三十四条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分别对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要素进行简要描述，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过程及范围、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内部控制有效性的结论等相关内容做出披露。

第三十五条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至少披露下列内容：

（一）董事会对内部控制报告真实性的声明。

（二）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的总体情况。包括：内部控制检查监督工作的情况、内控制度及其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重大风险及其处理情况、对本年度内部控制检查监督工作计划完成情况的评价等。

（三）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依据。

（四）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范围。

（五）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程序和方法。

（六）内部控制缺陷及其认定情况。

（七）内部控制缺陷的整改情况及重大缺陷拟采取的整改措施。

（八）内部控制有效性的结论。

第三十六条 公司根据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结果，结合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底稿和内部控制缺陷汇总表等资料，客观、

公正、完整地编制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第三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应在审计公司年度财务报告等事项的同时，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形成决议。

第三十八条 公司审计监察部应关注自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是否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的因素，并根据其性质和影响程度对评价结论进行相应调整。

第三十九条 中介机构对公司进行年度审计时，应参照有关的规定，就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出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如中介机构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表示异议的，公司董事会应针对该审核意见涉及事项做出专项说明。

第四十条 公司以12月31日作为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基准日。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应于基准日后4个月内对外报出。

第四十一条 内部控制评价的有关文件资料、工作底稿和证明材料等由审计监察部负责整理归档并妥善保管。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本制度，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四十三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四十四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